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聘雇第一類外國人應行注意事項(學術研究工作)

提聘教授【簽名：_____】及受僱人【簽名：_____】均

已詳閱並知悉下列規定並願共同遵循之(外籍人士請計畫主持人妥為翻譯轉知)

聘僱外國人涉及諸多法令並有時效性，賦予雇主強制責任及罰鍰，爰請依規定辦理，另如有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時，因罰鍰無法由公款支付，將由各提聘教授自行承擔，如可歸責於個人，則該筆罰鍰將向違誤之個人求償。

一、適用對象：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學術研究工作，所從事如非屬學術研究工作範疇，如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涉及違反第 44 條(即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恐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本校程序辦理甄選並預先簽訂勞動契約後，依聘雇外國人申請許可作業辦理，勞動契約之實際有效期間依主管機關核准許可期間為限，惟如經主管機關不予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廢止聘僱許可，則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聘雇外國人申請許可作業：

1. 填寫「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A11-學術研究工作專用)」並檢附應備文件(含審查費收據正本)申請許可。
2. 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得申請展延。
3. 不須申請許可：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就服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雇主應於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前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
4. 申請展延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四個月期間內，備妥規定之文件提出申請。但聘僱許可期間不足六個月者，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參照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四、應行注意事項，如有應行通報事項，請提聘教授(或單位主管)即時完成通報：

- (一) 依法有留職停薪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1 條)
- (二) 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就服法第 56 條及許可辦法第 45 條)
- (三) 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或經依法限令其出國者，應於期限前為其辦理手續並使(督促)其出國。(許可辦法第 46 條)

(四)外國人在受聘僱期間死亡，應代為處理其有關喪葬事務。(就服法第61條)

(五)原則得免檢具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但對於入國工作三個月以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公告其應檢具之健康檢查證明。(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參照就服法第57條及72條)

1.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2.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3.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4.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5.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6.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7.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8.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七)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參照就服法第73條)

1. 為申請許可以外之雇主工作。
2. 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3. 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4.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5. 違反依第48條第2項、第3項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6.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7.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八)應不予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情形：(參照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1條)

1. 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
2. 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健康檢查不合格。
3.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4. 違反依本法第46條第2項所訂定之標準。

※ 相關法令：就業服務法及其施行細則、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